（上接D13版）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粤电集团持股比例	总资产账面值	总资产评估值	粤电集团持股净资产帐面值	粤电集团持股净资产评估值	总资产增值率	净资产增值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	318,978.64	457,089.65	75,071.71	157,938.32	43.30%	110.38%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	343,513.88	476,671.19	50,746.22	97,351.28	38.76%	91.84%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	61,968.08	62,787.33	9,508.65	9,835.92	1.32%	3.44%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90%	64,008.80	83,704.42	36,419.71	54,145.76	30.77%	48.67%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	692,075.07	749,167.93	39,994.19	65,685.97	8.25%	64.24%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90%	221,842.15	237,182.57	61,303.92	75,108.81	6.92%	22.5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	1,526,596.17	1,842,053.18	80,792.68	143,884.08	20.66%	78.09%
合计	–	–	–	353,837.08	603,950.14	–	70.69%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即603,950.14万元。

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因此,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603,950.14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7,183.90万元的65.14%,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刘谦副董事长、钟伟民董事、吴斌董事、吴旭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李灼贤董事、洪荣坤董事、张尧始立董事和沙奈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吴斌董事、吴旭董事、孔惠天董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张尧始立董事、沙奈林独立董事、杨选兴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发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65,940.4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潘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号码:	(020)87570251
传真号码:	(020)8513808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粤总字第003503号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2617419493号 粤地税字 440100617419493号
组织机构代码:	61741949–3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注:2010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3,804.71万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79,745.11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1992年9月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号文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5,625万股,其中,国家股23,750万股,法人股10,800万股,内部职工股1,075万股。具体股东情况为:

1.国家股: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沙角A电厂(一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781,920,283元,折成23,750万股,占总股份的66.67%,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粤国资[1992]62号文批准。

2.法人股:法人股共募集了10,800万股,占总股份的30.31%,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3,906.25万股,占总股份的10.96%《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1,562.5万股,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781.25万股,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781.25万股,广东发展银行781.25万股);其他定向法人股为6,893.75万股,占总股份的19.35%《其中企业法人股为4,526.85万股,事业法人股为603.20万股,社团法人股为1,763.70万股)。

3.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的募股总数为1,075万股,占总股份的3.02%,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元。

本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1月3日在广州市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5,625万元。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09号文《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规模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3]35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本公司于1993年发行A股4,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80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9。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4年以1993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6股。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5]13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3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本公司于1995年发行B股10,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057元;另有10,825.00万股法人股转换为B股。本公司发行的B股于1995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200539。B股发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1995]第62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5年11月10日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7年以1996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8年以1997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0年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5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01年增发A股8,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2.20元。

2001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号),本公司原主要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重组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号),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15%的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003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383号文批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5]452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对价股份,共支付121,357,577股,粤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50.15%减少至46.31%。自200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即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权,但约定了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

2010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本公司按照5.94元股的价格,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4.71万股,合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79,745.11万股,其中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2.51%。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79,745.1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419.14	5.15%
1.国有法人持股	13,818.84	4.94%
2.其他内资持股	598.58	0.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5.46	0.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13	0.03%
3.高管股份	1.72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325.97	94.85%
1.人民币普通股	198,793.32	71.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2.65	23.78%
三、总股本	279,745.11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044.46	48.99%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177.72	3.64%	A股流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63.95	2.81%	A股流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90.00	0.93%	A股流通股
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	2,361.04	0.84%	A股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05	0.62%	A股流通股
SCHRODER INTL SELECTION FD–GREATER CN FD GTI 25287	1,717.66	0.61%	B股流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2.30	0.47%	A股流通股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1,216.40	0.43%	B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16	0.37%	A股流通股
合计	167,074.74	59.71%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1、本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2、主要业务构成

电力生产和销售一直是本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本公司各项主要服务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3,686	99.77%	1,221,837	99.87%	1,159,235	99.78%	1,038,444	99.92%
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622,016	99.51%	1,208,309	98.76%	1,137,131	97.88%	1,022,973	98.43%
供热	–	–	6,117	0.50%	10,758	0.93%	6,209	0.60%
提供劳务	1,670	0.27%	7,411	0.61%	11,346	0.98%	9,262	0.89%
其它业务收入	1,416	0.23%	1,635	0.13%	2,532	0.22%	865	0.08%
营业收入合计	625,102	100%	1,223,472	100%	1,161,767	100%	1,039,309	10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201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9%	60.04%	50.76%	50.05%
流动比率	0.63	0.59	0.92	0.68
速动比率	0.56	0.51	0.77	0.59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利息保障倍数	3.74	4.24	0.52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8.29	8.32	10.09
存货周转率	7.16	11.58	14.35	1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2.24%	0.31%	7.65%

注:上表中2010年上半年财务指标计算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本摘要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除有特别说明外同上。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粤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本次交易对方。粤电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摘要"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于2004年6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24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

(一)粤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法定代表人:	潘力
注册资本:	20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440106730486022号 粤地税字440106730486022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本次交易前,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7,044.4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7,863.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流通股1,99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二)粤电集团历史沿革

粤电集团的前身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继承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的发电业务,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2003年5月28日,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粤经贸函[2003]383号),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52号),粤电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注册资本金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006年12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粤电集团24%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广东省国资委仍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粤电集团24%的股权,成为粤电集团第二大股东。

2009年2月13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76%股权无偿权划转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份,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自此之后粤电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粤电集团注册资一直为2,000,000万元,未发生变化。

(四)粤电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的产业已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LNG、生物质等多种能源,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粤电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煤炭、航运、天然气、金融、设备制造等领域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

截至2009年底,粤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1,978.72万千瓦,员工14,000多名。粤电集团连续六年获得全省电力巡峰度夏工作先进单位表彰,连续八年在省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中成绩为优,在2009年度中国企业500强中位列第124位,在2009年广东省企业100强中位列第8位。

(五)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粤电集团全资、控股及一级参股主要企业共53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一、电力行业	–	–
–	(一)火力发电	–	–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9,745.11	48.99%
2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5,573.33	90.00%
3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	90.00%
4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67,000.00	45.00%
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0%
6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3,000.00	100.00%
7	韶关发电厂	3,488.92	100.00%
8	茂名热电厂	5,634.00	100.00%
9	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3,160.00	50.00%
10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18,913.00	80.00%
11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1.82%
1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51.00%
13	广东省粤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72.00	40.00%
14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5,833.00	90.00%
15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57,740.00	35.00%
1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74,975.00	40.00%
17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30,205.80	60.00%
18	韶关D厂发电公司	44,059.20	10.00%
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0%
–	(二)水力发电	–	–
1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2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3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4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5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6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7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8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9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50.00%
11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3.00%
–	(三)风力发电	–	–
1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3,170.00	40.00%
–	(四)天然气发电	–	–
1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03,029.25	60.00%
2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96,300.00	35.00%
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9,200.00	30.00%
–	二、航运行业	–	–
1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00	45.00%
2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3	海运股份公司	14,176.70	8.50%
4	广东远洋运输公司	8,876.66	33.33%
–	三、能源行业	–	–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63,000.00	65.00%
2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3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四、天然气行业	–	–
1	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54.40	30.00%
2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854.40	6.00%
4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6.00%
–	五、金融保险行业	–	–
1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2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	六、综合投资及其他	–	–
1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1,362.33	100.00%
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7,485.21	100.00%
3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4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5.00%
6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54,240.00	26.11%

(六)粤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粤电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16%	49.24%	48.44%	44.49%
流动比率	0.96	1.00	1.35	1.28
速动比率	0.86	0.90	1.16	1.15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利息保障倍数	5.28	5.45	2.63	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5	8.98	8.91	10.13
存货周转率	6.15	10.06	11.56	11.77
净资产收益率	4.29	10.15%	5.06%	9.14%

注:上表中2010年上半年财务指标计算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粤电集团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35,604.90
非流动资产	8,143,195.34
资产总计	10,578,800.24
流动负债	2,429,341.69
非流动负债	2,779,231.46
负债总计	5,208,5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5,332.52
少数股东权益	1,724,89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0,227.08

2009年度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072,031.43
营业利润	767,441.88
利润总额	779,143.04
净利润	617,266.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9,992.30
少数股东损益	247,273.96

2009年度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7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0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增加额	246,124.04

二、粤电集团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0年6月30日,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见本章前述"一、(五)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粤电集团主要股东情况

粤电集团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粤电集团76%以及24%的股权。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531,700万元,实收资本1,531,700万元,受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的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级融资平台,广东省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投资发展平台和资产处置平台,广东省属企业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和经营转型的服务中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管理、融资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和广东省属国有资产处置为主业,促进广东省属企业产权改革、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预算投资体制,借鉴国内外国有资本投融资的成功经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截至2009年底,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拥有运营的全资、控股电厂154座,装机容量10,438万千瓦,被《财富》杂志列入世界企业500强。

四、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粤电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7,044.4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7,863.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流通股1,99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本次交易后,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增至245,751.94万股,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4.91%。

(二)粤电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粤电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粤电集团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力	董事长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刘谦	副董事长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李灼贤	董事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洪荣坤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钟伟民	董事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高仕强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孔惠天	董事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2010年5月26日	2011年05月15日
杨选兴	董事	副总会计师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饶苏波	董事	副总工程师	2009年04月16日	2011年05月15日
林诗庄	董事、总经理	无	2009年04月24日	2011年05月15日

五、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粤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包括: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9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3,029.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联合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80区宝民二路108号西乡街道办事处办公楼附楼106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北深圳前湾燃机电厂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708426330
经营范围:	兴建经营深圳前湾3×350兆瓦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厂(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广前LNG电厂成立于1998年7月3日,是一家由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广前LNG电厂60%和4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1998年3月26日,深圳鹏怀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前LNG电厂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1998年7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44030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7日,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前LNG电厂32.85%的股权以6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前LNG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2.85%和27.15%。2000年9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号)以及《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广前LNG电厂72.85%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粤经贸函[2003]383号),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3日,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粤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广前LNG电厂27.15%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力。转让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对广前LNG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2.85%和27.15%。2003年10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4月2日,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同比例增资,以双方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转增资本金。2004年4月26日,深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保后华验字[2004]第184号)。2004年6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1月,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以粤电集团和粤电力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转增资本金。增资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对广前LNG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2004年12月25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保后华验字[2004]第648号)。2005年1月4